山西省公园城市建设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一个城市的预期就是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大公园，老百姓走出来就像在自己家里的花园一样”的美好愿景，指导全省各地科学有序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助力打造美丽山西，现就公园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和优美人居环境的需要，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城市发展全过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公园城市建设为引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地域文化特色鲜明、安全开放全民共享的公园化城市，全面增强城市发展动力。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以人为本，公字当先。**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公共福利均衡共享为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生态优先，师法自然。**厚植城市绿色生态本底，塑造公园城市大美形态，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观和自然观。

**——坚持三生融合，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坚持将城市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与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赓续文脉，鉴往开来**。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植三晋文化根脉、厚培文化土壤，将山西传统营城智慧与新发展阶段的公园城市实践相结合，探索出融合东方传统文化和生态智慧的公园城市山西方案。

**——坚持全民参与，共同缔造。**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引导群众和企业参与公园城市建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探索政府、市场、社会参与建设运营的多元模式，共同缔造美好生活、生态环境。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建设一批公园城市试点城、试点区、试点县、公园式社区，实施多元化的公园城市建设路径取得积极进展，推动绿色生态空间健康稳固、公园体系网络连通共享、城园风貌形态交织相融、生态人文价值互促转化，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形成共识，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人城园互动平衡，蓝绿灰和谐共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到2035年，依托省内各类资源禀赋，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公园城市建设。通过公园城市建设实践，提升城乡影响力和竞争力，摸索出全省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为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转型贡献“山西方案”，打造公园城市建设的“山西样板”。

1. 主要任务

以推动全省公园城市建设发展为目标，探索独具三晋文化特色的公园城市建设模式。全域增绿，全绿提质，全方为民，全面永续，着力打造“车在林中走，人在画中游”的大美山西公园城市。

1.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大美生态格局**
2. **科学推进绿化建设，优化城市绿色生态网络。**立足全省城乡区域发展布局和三晋大地自然环境本底，构建“一带三屏七廊”生态保护总体格局。依托自然山水格局，科学优化布局城市绿地生态要素，以城市“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绿道”等构建优美安全、便捷可达的绿地网络布局。注重城乡生态空间的连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将“城中建园”向“园中建城”转换，推动城市内部绿地水系与外围山林河湖田草等生态空间有机衔接，将好山好水好风光引入城市，构建连通城市内外的完整生态网络体系，塑造公园城市优美形态，促进山、水、人、城和谐统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城市生态环境需求。
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锚固生态本底，保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生物多样性，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全面开展针对北方生态脆弱地区和资源型地区的一体化保护治理，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及城市受损的生态空间保护建设。以“两山七河五湖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确保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按照人工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在生态现状摸底评估基础上，加强城市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和修复，推进近城市山体、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和棕地景观治理，实施山体造林工程和河道岸线自然生态化整治，对工矿废弃地、废弃河道、塌陷区、尾矿场等棕地优先修复为城市遗址公园、郊野公园等绿色共享空间，形成山川治本、身边增绿的区域绿化系统，构筑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安全格局，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4. **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监测，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保护措施，系统化和常态化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营造城市内的自然廊道，建立基于“基质－斑块－廊道”为主要结构的城市绿色网络，将破碎化的廊道斑块重新连接，加强自然栖息地之间的生态连接，保障昆虫、鸟类等物种的迁徙通道与繁衍空间。在各类公园建设的过程中，更多地采用近自然群落的种植方式，以维持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为本地动植物提供适宜的生境，丰富城市栖息地类型和物种多样性。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实现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的精细化管理。
5. **传承中华传统营城智慧，促进山水城融合发展**
6. **传承中国古代营城理念，保护和延续历史文脉。**山西是中华民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自然风光和历史文明共同构成了得天独厚、古今兼备的地域风貌，传承了中国数千年形成的独特营城传统，依托自然山水进行城乡规划建设，构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环境。城市是人与自然和谐的关键空间，山西省公园城市建设应注重传承中国传统营城智慧，遵循自然山水格局，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特点，保护传统肌理脉络，延续初始筑城思想，保护老城古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景观视廊、天际线、山脊线、重要节点、山水人文环境和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依山就势的聚落形态及其所依存的山水形胜、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
7. **汲取中国传统生态智慧，展现三晋山水特色。**注重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内在共生性，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坚持“两山”理论，弘扬三晋生态文化，打造地域生态文化标识，推动生态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挥生态系统的美学与游憩价值。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将山水要素作为空间布局的重点，建立城市空间与自然山水有机融织的独特格局，以文化境、渗透融合，营造可俯览山川形胜、品味山水意境的开放空间和人文境界。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实现山—水—人—文—城的有机融合，塑造“山水形胜、古今交融、诗意人居”的山西特色公园城市形态。
8. **延续传承历史文脉，守护城乡居民乡愁记忆。**坚持“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基本定位，充分发挥公园城市对历史文化传承的载体作用。系统梳理和评估本土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提炼本地地标性、物质性文化及其表达元素、符号等，构建公园城市特色文化体系，将传统造园思想和整个城市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利用特殊的地形地貌、乡土植物、市树市花、民俗风情等城市特色要素，打造公园城市文化品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有效保护文物遗迹，传承城市文脉，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特色历史要素，保护城市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人文内涵与地域风貌，深化挖掘阐释，做好活化利用，助推文化遗产价值转换。各地要出台管理办法，不断发掘研究、申报认定、保护传承地方园林特色传统技艺，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的，应加强保护。
9. **完善城市公园服务体系，实现绿色福祉公平共享**
10.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打造“公园+”晋享生活。**全面加强城市公园体系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落地性，明确公园绿地供给与人口空间分布的关系，优化城市各类公园绿地空间布局，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公园分布均好度、人均公园保障度、公园周边活力值，构建布局均衡、类型多元、功能完善、全龄友好的城市公园体系。按照城市公园体系规划有序推动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专类公园等各类型公园规划建设与更新提质，特别是丰富体育文化公园、康养花园、社区农园等小公园专类化内容改造。
11. **贯彻全龄友好理念，营造适老宜小开放绿地。**开展基于全龄段友好、适老化和包容性设计，将儿童友好与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促进普惠共享、优质均衡的儿童友好户外活动空间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各类公园的适儿化改造，增设适宜儿童使用的活动场地；积极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的公园配套建设，结合公园配置家长等候区、公厕、儿童及青少年活动场地，给学生及家长提供可以就近游玩、休憩、等候的绿色开放空间；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开放空间改造结合起来，保障新建与改造后的城市公园、公共建筑等场所无障碍设施率达到100%。
12. **构建开放共享绿地网络，满足亲近自然户外需求。**全面统筹城市各类公园绿地及单位附属绿地资源，从共享的供给、时间、类型、承载量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整合策划，扩大绿地开放共享的比例，拓展开放共享的广度深度，构建开放共享空间网络。加大公园围墙打开力度，实现公园与周边街区、社区、商区等无界融合，打造无边界的城市绿色客厅。优化完善各方面制度措施，建立绿地轮换管养机制，确保绿地开放后生态效果保持优良。通过绿地开放共享激发城市空间活力、促进城市公共空间高效利用，更好地满足群众沉浸式亲绿体验。
13. **打造山西特色绿道体系，织就城乡绿色网络**
14. **打造山西特色“晋道”，加强文化资源串联展示**

统筹全域绿道、登山步道、林荫路、古驿道等线性绿色空间，融合省域内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山西省特色“晋道”体系，以纵横交织的“晋道”为载体做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文化特色，以黄河文化绿道、长城文化绿道、太行山文化绿道、大运自然文化绿道、古代商贸文化绿道、近现代革命文化绿道等省级绿道串联山西故事、弘扬三晋文化，重点保护并标识自然与文化绿道中价值较高的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打造自然景观与文化遗存复合的高品质游憩体验带，将“晋道”体系打造成为展现山西省厚重历史文化和生动故事的重要窗口。统筹推进价值挖掘，教育普及，活化利用、融合发展、宣传展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

1. **完善城乡绿道网络，构建绿色游憩活力圈**

依托市域生态资源与山水格局，从区域、市域、社区等多个层级出发，综合考虑用地类型、生态效益、物种保育等因素，按照“区域留绿道、城郊串绿道、老城连绿道、新区建绿道”的思路，融合周边区域内公园绿地、特色景点、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观光农业和特色小镇等主要绿色空间节点，打造连接城乡的多层级、多功能的城乡绿道网络。以绿道的形式整合利用区域生态资源，构建美观和谐的绿色空间和生物迁徙的天然生态廊道，发挥绿道生态价值，促进区域旅游业的发展；综合考虑生态环境、经济、游憩、历史文化等因素，充分挖掘当地自然与社会人文资源禀赋，最大限度彰显地方特色风貌，形成布局均衡、定位明确、特色鲜明、层层递进的市域绿道网络体系；结合绿道周边社区人群特征完善社区级绿道网络，在绿道中科学布局健身器材、文化驿站、自行车租赁及停放点等设施，使绿道成为满足居民游憩、康养、科普、娱乐需求的公共空间，依托传感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绿道智慧化建设，切实提高绿道的人本化服务能力。

1. **营造公园化职住环境，打造身边美好共享空间**

**加强社区内绿地建设，营造公园化居住环境。**创新职住环境布局理念，从人的多元化需求出发打造公园化的居住和工作环境，从“社区中建公园”转变为“公园中建社区”，建设公园式社区，提升街巷和庭院园林绿化水平，打造公园社区样板。推动单位和小区公共设施对社区开放，促进单位、小区和社区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动交流，建设公园式单位和公园式小区；规划与建设时应统筹各类绿地布局，提高绿化覆盖率，形成具有完整性、均好性的绿地系统，优先保障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健身、游憩、娱乐等户外活动的集中绿地，鼓励利用建筑物立面、外墙、阳台等建设立体绿化，竖向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职住品质，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进园”。

1. **融入公园城市设计理念，彰显地域特色风貌**

从“总体格局－街区建筑－节点空间”等不同层面加强城市设计，统筹城市空间复合利用，彰显城市特色风貌；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构建城镇景观轴线和视线通廊，营造山、水、城守望呼应、交融一体的景观格局和特色风貌。根据不同地区特点，划分特色风貌片区，沿街绿地和道路、建筑要进行整体设计，注重对地域建筑风貌的工艺、材料和代表性元素的保存与推广。按照“一街一品”的原则，建设符合街景风格、特色、功能以及街区、道路公园化要求的临街设施，营造统一有序、景观独特、开放共享的公园化街道环境，打造融合自然绿地、休闲空间、商业功能和社区生活等多功能的公园式街区。建筑物群体、城市出入口、滨水地区、公园广场等重要节点要考虑设置视点、视角，形成格调一致、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结合城市特色，规划设计活力街巷、魅力街角、艺术建筑、暖心装置、共享操场、社区艺圃、口袋公园、健体环道、特色花道等，提升公园城市建设品质。

1. **多维拓展绿色共享空间，提升城乡居住环境品质**
2. **结合城市更新工作，精细化拓展绿化空间**

结合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城市更新产生的空闲地块，优先考虑以“留白增绿”的方式规划建设口袋公园。通过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弃地覆绿等形式，对主次干道交叉口、老旧街区、水系沿线、城市公共空间周边等地段进行绿化改造，植入新功能新业态，打造新场景，促进功能复合利用，带动周边片区品质提升，进一步激发城市整体活力。

1. **推进城市多维绿化，提升城内绿色感知度**

全面开展绿荫行动，着力构建林路相依、特色鲜明的城市林荫网络，大力提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科学配植道路行道树、提升道路绿化景观，保护原有绿化乔木，增补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车道，形成以主次干道为骨架、支路为毛细血管的林荫片区、林荫街巷，实现“人在林下走，车在绿里行”。鼓励在屋顶、桥梁、护坡、隧道口、崖壁、挡墙以及大型市政公用设施等实施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重点抓好新建公共建筑屋顶绿化，加强公共建（构）筑物墙体垂直绿化、边坡及廊架立体绿化，对城市立交等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桥柱绿化、沿口绿化，探索立体绿化新模式，将城市绿化从平面推向立体，丰富绿化层次。

1. **完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2. **筑牢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弹性城市。**以规划引领，多专业多部门协同，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基础设施体系，实行规、建、管全生命周期统筹，通过评估掌握城市存在的洪涝灾害、交通安全、防灾避险、卫生安全、生态安全等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系统施策，构建安全城市防控体系；坚持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复盘，形成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规划响应到适应性管理过程的闭合链条，充分发挥城市园林绿地的卫生隔离、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功能和对自然灾害的削弱作用，全方位提升城市韧性；因地制宜统筹“蓝、绿、灰”基础设施，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严格保护和恢复河湖水系、湖泊、湿地等雨洪调蓄空间，有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形成功能复合、管理协同的城市公共空间，建立刚柔并济的弹性城市。
3.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补齐城市服务功能短板。**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充电桩、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电力通信、市容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抓好城市地下管网等“里子”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城市服务功能短板，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推进“厂网一体”排水管理模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广再生水在灌溉园林绿化植物的应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源头减量，强化餐厨垃圾市场化专业收集处理，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动工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污泥等分类收集和资源开发利用。
4.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蓝绿空间相辅相融。**系统梳理三晋山水文脉，传承和弘扬先进水文化，打造人水和谐、园水相依、水城共融的“水弹性城市”。坚持系统治理，严格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结合城市建设和更新逐步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岸线，构建蓝绿交织的城市生态网络。注重园林绿地景观品质与海绵功能的统筹融合，开展公园绿地和海绵城市的融合设计与建设，充分发挥公园绿地对雨水的净化缓释和滞蓄消纳能力，全面提高海绵城市设施的园艺水平；结合本地特点，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评价机制，协同海绵城市设施功能与园林景观效果。结合山西本底条件和水资源禀赋，打造海绵型公园绿地样板项目，利用公园绿地的天然优势，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大力推动雨水资源化利用，鼓励技术创新和跨学科合作，研究净化效果优、使用周期长、维护成本低的雨水利用工艺，提高雨水的净化利用效能，将净化后的雨水作为公园绿地的重要补充水源，发挥雨水的经济效益。
5.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促进公园经济价值转化**
6. **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立足城市建设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的背景，探索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新路径，实现城市从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内涵提升转型。将公园城市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统筹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以打造宜居宜学宜养宜业宜游的新型城市为重要抓手，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吸引人才投资，激发城市发展内生动力，辐射带动城乡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
7.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做好“双碳”工作，优化森林结构，持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强化全省湿地保护，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科学有序开展草原栽培，提升草原生产力和土壤固碳能力；完善重点生态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绿色低碳示范，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倡导绿色消费，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衣食住行用游全过程绿色升级。
8. **挖掘城乡开放绿色空间，打造多元场景业态。**围绕公园城市“城园融合”建设理念，结合地域文化特色，融合生态、景观、休闲、文化、娱乐等要素，营造可感知、可参与、可消费的多元化公园场景；通过多部门协同推进“公园+文旅+健身+文化+商业+康养+疗愈+研学”等模式，打造出更多的“城市会客厅”“城市阳台”、网红打卡点、特色“夜经济”；充分挖掘公园资源优势，策划系列特色主题文化活动，分类引导各类公园的场景业态植入，满足群众对于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的多元文体需求。结合群众文体爱好、活动习惯和生活场景，把城乡公共绿道、开放空间和乡村农业资源作为发展新经济、培育新消费、植入新服务的场景媒介。推动“园艺进生活”新模式，建设绿色驿站，发展家庭园艺产业，“以绿引资、筑巢引凤”，实现公园城市经济价值。
9. **探索城市治理新理念，构建和谐善治新模式**
10. **全域协同共建共治。**加强和改善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完善协同治理机制，构建“政府+社会+民众”多方利益共同体共商共建共管系统治理体系，推动跨领域、跨部门的更加紧密的共同体行动及更多领域的协同合作。从改善群众身边的民生实事入手，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公园城市建设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园建设管养，提倡口袋公园、立体绿化共建共养共管新模式。通过城市公共项目社会参与度和城市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来评价共治效果，提升治理能力。
11. **创新智慧化管理手段。**协同推进公园城市与智慧城市建设，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建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实现对公园城市建设和管理动态监管。通过“互联网+”思维以及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整合使用，为城市绿色生活提供科技支持，提高公园的服务效能和体验感，建设智慧绿道系统，提高公共绿地的管理效率和市民的互动体验。推动智慧科技赋能，打造智慧公园示范点，建设宜居、宜业、以人为本的公园城市。
12. **加强试点样板建设与评估，由点及面逐步推进**
13. **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发挥样板示范作用**。选择部分市、县（区）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和样板区建设，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建设模式。各试点市县和样板区应因地制宜确定公园城市建设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路径、落实保障措施，全面推进公园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充分发挥试点和样板区的带动引领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中落实公园城市建设理念，鼓励编制公园城市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公园式社区、公园式街区、公园式园区、公园式单位和公园式小区建设。
14. **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科学系统评价体系。**以新时期公园城市发展理念为基础，制定以践行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公园城市政策、标准和评价体系，科学规范指导试点、样板区建设和评估，通过指标指引公园城市建设的重点内容，通过等级评价指导全省各地根据其自然资源与社会经济实力，合理设定公园城市建设的阶段性目标，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循序渐进实现公园城市美好愿景。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公园城市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山西省公园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15. 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强化顶层设计，建立高效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市场主体、专家支持、市民参与”的公园城市建设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各方力量，汇聚共建公园城市的强大合力。

1. **强化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差异化的公园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财政、金融、人才、科技等政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公园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公园城市建设项目。鼓励政策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定向基金和债券。推行政府和企业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公园城市建设工程。支持地方政府推行绿色采购、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建立公园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园城市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库。

1. **创新体制机制**

坚持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全面深化改革，聚焦重点发展区域、重大建设项目，探索多途径融资渠道，加大国土空间利用、生态价值转化、市民有序参与等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 **加强宣传培训**

以公园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大本土技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公园城市专业技术培训和现场交流。加大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和成果的宣传力度，利用新闻、短视频、公众号、知识竞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公园城市知识教育普及活动，提高公众对公园城市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公园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